#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戶政類科(錄取分發區:臺北市)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100004672 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本考試) 戶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戶政專業法令與實務,強 化並提升渠等戶政專業服務素質,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貳、訓練對象

- 一、本考試戶政類科正額錄取,經分配臺北市之現缺人員。
- 二、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或歷年高普考增額或補訓未 曾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人員,亦得納入調訓對象。

## 參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協調委託臺北市政府(民政局)辦理。

## 肆、訓練地點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,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。

# 伍、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訓練主題	課	程	名	稱	時數	合 計
	戶政事務	所業務	介紹		3	
	户籍資料	核發與	實務		3	
法規與實務探	户籍登記	法令與	實務		3	15
討	姓名及原/與實務	住民身	分登記》	去令	3	19
	日據時期。	戶口調	查簿簡分	今	3	
綜 合 課 程	壓力管理。	與心理	調適		2	5

	英文快速記憶 (臺北 e 大線上課程)	2	
	公務經驗分享與綜合座談	1	
合	計		20

【備註】本表訓練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,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## 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- 一、本訓練於109年本考試戶政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 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,擇期於實務訓練4個月期間內調訓, 並訂於110年6月28日至6月30日辦理。
- 二、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,提供膳食但不提供住宿。
- 三、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,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 評量結果,由臺北市政府(民政局)送交實務訓練機關,作為 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- 四、辦理訓後意見調查(如附件),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 寄保訓會(免備文),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應。

# 柒、訓練經費

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。

# 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,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,得酌 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臺北市政府(民政局)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,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#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戶政類科 (錄取分發區:臺北市)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

#### 親愛的受訓人員,您好!

依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地方特考)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五、 (二)、4 規定,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,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 練辦法第6條規定,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,實施集中訓練,並由保訓會委託相 關機關辦理。

為瞭解您對於 109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(以下簡稱本訓練)課程安排及 實施情形等意見,請撥冗逐題填答,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,請安心填寫,填畢後轉交訓 |練機關(構)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,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及參與。

>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# 問卷部分

	非常不符合				非常符合
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,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,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<ul><li>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:</li></ul>					
(一)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	1	2	3	4	5
(二)專業法令	1	2	3	4	5
(三)實務運作	1	2	3	4	5
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	1	2	3	4	5
五、整體而言,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 專業知能。	1	2	3	4	5
六、整體而言,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	1	2	3	4	5
七、其他建議事項:					

### 基本資料

二、

考試等級	. :
考試等級	. '

1.□地方特考三等	2. □地方特考四等	3. □地方特考五等
4. □高等考試三級	5.□普通考試	6.□初等考試
性別:		
1. □男	2. □女	3. □其他
實務訓練機關(構	)屬於:	

三、實務訓練機關(構)屬

1. □地方政府一級機關 2. □地方政府二級機關

填寫完畢,請交予訓練機關(構)隨班工作人員,謝謝!